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6号)和《关于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通知书》(证监函[2006]199号)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概述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

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

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2.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指《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与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基金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

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方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

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保

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 直销机构: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

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代销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账户的建立

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或受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的机构

28.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

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份

额变动结余情况的账户

30.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1.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

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2. 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工作日: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的工作日

35. 4个日:指自“日”起连续4个工作日(包含“日”)

36. 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37. 公告日: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日子

38. 业务规则: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

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将本基金份额与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转换的行为

44.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

的操作

4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

请份额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

100%

46元:指人民币元

47.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

其他合法收入及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扣除后的净收益

48.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

价值和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51.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发生后,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全部义务,但不

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性

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陈晖

总经理:袁长江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亿元

电话:021-50499588

联系人:刘忠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7%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拥有33%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袁长江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

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

高级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

Christina D'ALLIST 女士,董事,法学学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区业务经理、国际融资司理

、资本市场司理人、资产管理负责人,现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部主任。

王晓巍女士,董事,本科,曾任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业务经理、宝钢澳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

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H.E.S.S.)经济学博士,毕

业,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Christian Clerc-BATUT 先生,独立董事,商科学士,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经

理,法国兴业银行财务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洲集团中国区及泰国区总经

理兼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师范大学

所舍处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学院院长。

吴志雄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室主任、系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现任北京大学教授。

袁长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湖北业务部经理、经理,申银万

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

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云飞(Denis LEFRANC)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文学士,法学士,曾任法国期货市场委员会审

计员,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法国兴业银行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BAREP 资产管理公

司法国银行集团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华宝兴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Albert Neuchoin 先生,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BP Bank 银行专业人士,曾任法兴资产大区首席

执行官,现任 IBC-SG Asset Management(法兴资产集团)首席执行官。

贺桂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经理,现任公

司营运副经理。

詹露女士,监事,金融学硕士,曾在 TCL 销售公司人力资源岗,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

部、基金筹备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现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袁杰先生,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硕士。曾任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华宝信托投

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06年2月起担任宝康消费品基金、兼任投资管理部

总经理。

李强先生,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经历6年,曾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公司,长城证券有

限公司,研究、投资估值和信託等职位,2004年3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多策

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袁长江先生,公司总经理。

陆云飞(Denis LEFRANC)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余荣庆先生,投资总监。

袁杰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

魏东先生,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王耀先生,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督和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

的需求加以改变。

(7) 报告与沟通。建立风险管理报告系统,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

门及时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 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

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组织结构,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

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

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具有独立性,各司其职,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不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

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本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

制度上适当隔离;如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权衡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职责,尽量降低内部控制成本,保证以合

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

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

有死角和漏洞。

3. 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督察长的任免须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公司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基金运作、内部稽核等方面及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内部监

督,定期或不定期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长。

(4)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内

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

进行日常的风险检查与评价。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日常风险监

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内

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

进行日常的风险检查与评价。

(3) 督察长职责

公司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督察长的任免须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公司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基金运作、内部稽核等方面及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内部监

督,定期或不定期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长。

(4)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内

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

进行日常的风险检查与评价。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日常风

险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

内外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

法,进行日常的风险检查与评价。

(一)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玖拾亿零贰仟柒仟伍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74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原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64年。2004年9月,原中国建设

银行重组设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两家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继承了原中国建设银行所有的业务和资产,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

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与服务。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中国建设银行的总资产达人民币42,241亿

元,存款总额达人民币23,744亿元,存款总额人民币37,812亿元。根据《银行家》杂志披露截至2004

年12月31日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国建设银行在全球银行中排名第36位。中国建设银行于2006年荣

《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最佳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多个产品与服务在国内银行业居于市场

领先地位,包括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中国建设银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多

个大型企业集团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的主要企业保持银行业务关系。中国建设银行在国内拥有广泛的网

络,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拥有14,250家分支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实行总行设置总行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部、资产托管部、OTI 托管

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基金稽核处7个职能部门,现有员工50余人。

(二) 主要人员情况

郭树清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划局,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理财等业务部门并

担任领导工作,对经济、评估、信贷及委托理财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和管理经验;

李海峰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

任领导工作,对银行及信托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民生、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汉、通宝、通

乾、鸿飞、银丰共1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创新、融通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多

策略系列开放式基金、宝康消费、宝康灵活配置3只开放式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

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君安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